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家祥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6896
傳真：(02)2701-8482
電子信箱：k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1161094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15260000M111161094805-1. pdf、315260000M111161094805-2. pdf、
315260000M111161094805-3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-113年「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」增
訂臺東富岡漁港往返花蓮港航線一案，請轉知會員踴躍於
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」及「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定航線為臺東富岡漁港往返花蓮港航線，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港口為臺東富岡漁港、花蓮港。
- 三、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補償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自接獲通知後調派所屬船舶，自船舶所在港口航行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口，及完成疏運任務最後一航次，自所在港口航行返回船舶原所在港口所產生之成本。
 - (二)協助機場接駁至港口、港口接駁至當地機場及鐵公路轉運中心之費用。
 - (三)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，致無法經營原本固定航線或不

交通及觀光發展文:111/09/28



1110211603

有附件

定期航線，所產生之合理利潤損失。

(四)其他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產生之費用：如碼頭租用臨時售票櫃臺、帳篷、流動廁所等設施、設備或其他其他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產生之費用：如碼頭租用臨時售票櫃臺、帳篷、流動廁所等設施、設備或其他相關費用。

(五)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期間，船舶運送業應向每位乘客收取搭船費用(含保險費)，向旅客、車輛收取之費用倘未達特定航線合理營運成本，補償相關差額。

(六)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者投入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，配合疏運任務之備援高速船舶，所產生特定航線之試航費用，補償範圍以移航、油料、港埠費用及船員薪資為原則。

(七)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者應航政機關要求，須配合執行疏運任務實際操作演練，因而產生特定航線之演練費用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臺東富岡漁港往返花蓮港：單程成人700元，3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、65歲以上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1人等收取350元，未滿3歲兒童酌收保險費用70元。

五、有關申請資格、應附文件、審查委員會審查事項、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時業者應辦事項，以及公告後未有業者提出申請時之後續作法等相關事宜，詳「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」(如附件1)。相關執行疏運任務辦理事項詳「臺東富岡-花蓮航線疏運計畫」(如附件2)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申請執行疏運任務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

(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0月11日)，備文(函)將該特定航線之申請文件於上班時間(8時－17時)逕送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總收發，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局承辦單位(收件人：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2樓，以收件登記章戳日或郵戳日期為憑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